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53号 灵武市聚满福饭店：本院受理原告邓海洋与被告灵武市聚满福饭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灵武市聚满福饭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邓海洋支付劳务费26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400元，两项共计870元，由被告灵武市聚满福饭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